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 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询价函

各报价单位：

我局拟委托中介机构开展2023年度中央、省级和市级民族资金1-9月绩效监控和2023年度漳州市市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有关精神，现以询价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请你单位就以下采购项目内容进行书面报价。

一、采购询价表

项 目	数量	预算限价(元)	技术要求
2023年度中央、省级和市级民族资金委托中介机构开展1-9月绩效监控项目实地核查	1	30000	详见附件
2023年度漳州市市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1		

二、报价提交材料

1. 报价单位加盖公章的有效报价单；
2. 报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3. 服务承诺函；
4. 企业征信报告；

5. 实施方案；

以上材料加盖公章。

三、相关要求

1. 报价单位应具有财政部门认定的资质，有一定业绩。

2. 报价单位要具备资质优良、执业信誉较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和不良征信。

3. 我单位按照保障服务质量为前提，采用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报价含税费)。

4. 合同签订：成交单位接到成交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要按承诺时间完成，如有违约行为，将承担法律责任。

报价材料请于2023年9月26日17:00前以快件投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至我单位，拒绝接受超时送达的报价单。(邮寄地址：芗城区延安北路35号供销大楼3楼民族科，联系人：刘晓燕，联系电话：2029605)。

附件：1. 采购报价单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

附件1

采购报价单

项目名称	金额(元)
2023年度中央、省级和市级民族资金开展1-9月绩效监控实地核查	
2023年度漳州市市级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合 计	
备注：报价单要加盖公章有效。	

实地核查期间，成交人的交通、住宿和伙食等差旅费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

(盖章)

附件2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

本次招标采购主要服务于漳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民族资金绩效监控项目实地核查和绩效评价项目。服务标准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品目号预算限价	允许进口	合同包预算限价
1	1-1	其他会计服务	1	30000	否	30000

二、项目概况

（项目一）2023年度中央、省级和市级民族资金开展1-9月绩效监控项目实地核查

委托第三方机构于10月份抽取4个县区（地点待定），采取审查账目、查阅档案、实地查看、座谈了解等形式，重点核查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开工情况、资金拨付到位情况、资金管理情况（会计账簿及文件资料、拨款单、资金是否按时拨付、是否达到支出进度等）等。核查工作按资金绩效“双监控”要求严格落实，核查工作结束后，需及时形成实地核查报告。

(项目二) 2023年度漳州市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650万)

绩效评价服务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第三方机构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各县(区)项目单位依据实施方案提供各自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与绩效评价有关材料；第三方机构应根据收集各县(区)自评报告及材料，进行审核、分析结果，按规定时间作出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全面、综合评价、排名，交付市民族宗教局。

三、其他事项和要求

一是参加实地核查和绩效评价人员要熟悉年度民族资金项目安排情况，熟悉掌握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和有关政策文件，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听取被核查单位意见，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保证质量。二是项目牵头科室协调指导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资金核查，第三方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合市民族宗教局开展资金实地检查活动；三是十月份实地核查需抽取4个县(区)，被选中的县(区)选择一个乡镇检查；四是实地核查报告及年度评价报告形成后应以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若被评价单位对报告提出修改意见，评价工作组需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并最终得到被评价单位认可后，方可形成报告定稿。